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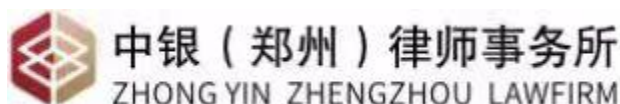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郑州）股字[2022]第 01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绿地双子塔 1 号楼 57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公司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重组.....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53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54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55
签署页.....	5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皓森精铸、皓森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皓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皓森精铸前身）
巨慧咨询	指	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卡斯模具	指	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众智环宇	指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鑫宇精铸	指	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
E+H、恩德斯	指	Endress+Hauser（恩德斯·豪斯，简称“E+H”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的跨国集团公司
艾默生	指	Emers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EMR，是一家全球性的技术与工程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艾默生旗下子公司艾默生高准 Micromotion（全球著名仪表生产商）及罗斯蒙特 RoseMount（全球著名仪表生产商）
ABB	指	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位于瑞士苏黎世，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
阿法拉伐	指	Alfa Laval Tumba AB 阿法拉伐公司，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国际知名换热器生产企业
北京京仪	指	北京京仪远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时硕科技	指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号）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
《转让说明书》	指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7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197 号”《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郑州）股字[2022]第 01 号

致：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2年12月17日，皓森精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对本次挂牌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皓森精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皓森股份系由皓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2008年5月16日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2022年10月11日签署《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22年10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673268765Q），登记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建宇；注册资本为5,1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

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0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2008年5月16日，皓森有限依法成立，并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072579）。2022年10月28日，皓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皓森股份，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673268765Q），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2.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075.11万元、14,618.53万元、14,442.2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69.58万元、14,611.47万元、14,336.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9.95%、99.95%、99.27%，公司业务明确。

3. 根据股份公司置备于工商行政机关于的资料，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保持独立持续经营。股份公司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经营风险。

4.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批准，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行新股，且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3.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其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置备于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批准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资格及程序

1.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具体如下：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均为自然人。

（2）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系经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核准使用。

（4）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及总经理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应建立内部治理必备机构的规定。

(5) 公司具备法定的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28号。

3. 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1) 202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批准将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评估结果为参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年10月10日，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出具（西工商航空）名称变内核字[2022]第0000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年10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冀）审会字（2022）第030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0,885,876.57元。

(4) 2022年10月1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3,483.56万元。

(5) 202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总股本，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22年10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发起人以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高出的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表决通过《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潘建宇、王小刚、张钧、王启鸣、赵楠楠等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海斌、康建刚等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昆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22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建宇为董事长；聘任潘建宇为总经理，聘任杨振兴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振兴为董事会秘书。

(8) 2022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海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22年10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0,885,876.57元，折合股本为50,000,000股，余额40,885,876.57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10) 2022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673268765Q）。公司名称为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28号；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资格及程序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和类别，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比例，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筹办事项的授权，违约责任，规范关联交易，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订立协议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1. 审计程序

2022年10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冀）审会字（2022）第030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0,885,876.57元。

2. 资产评估程序

2022年10月1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9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3,483.56万元。

3. 验资程序

2022年10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本为5,000万元。

4. 工商登记

2022年10月28日，皓森精铸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673268765Q）。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2名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
- 3、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7、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14、审议通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15、审议通过《选举潘建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小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启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楠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选举吴海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康建刚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19、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报告》；
- 20、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票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立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立即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且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上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冀）审会字（2022）第 03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90,885,876.57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3002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99,398,312.93 元。

根据皓森精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森精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皓森精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人事行政人员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下设经营管理部、财务科、质量部、市场部、销售科、研发科、采购科、仓管科、生产部、技术部等多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皓森精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皓森精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皓森精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皓森精铸的说明、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皓森精铸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皓森精铸主要从事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皓森精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七)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2 名,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简历如下:

1. 潘建宇

潘建宇,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6月至1988年7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科教设备厂车工;198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西安未央区团结机电设备厂厂长;2000年6月至今,任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俊侠

刘俊侠,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绿卡。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谭家村食品厂员工;198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西安未央区

团结机电设备厂会计；2000年6月至2008年3月，任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任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2022年10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皓森精铸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未曾发生变动。发起人股东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发起人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皓森精铸设立以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1名。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4LUK650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建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根据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宇	普通合伙人	1,887,900.00	49.94%	货币
2	张钧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5.56%	货币
3	王小刚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5.56%	货币
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5.56%	货币
5	宋雅丽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5.56%	货币
6	王启鸣	有限合伙人	121,800.00	3.22%	货币
7	吴海斌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78%	货币
8	闵银涛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9	潘伟宇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0	张萌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1	潘晓宇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2	陈科锋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3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4	李光伟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5	赵楠楠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6	沈昆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39%	货币
17	康建刚	有限合伙人	48,300.00	1.28%	货币
18	吕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1.11%	货币
19	李亮亮	有限合伙人	31,500.00	0.83%	货币
20	侯云峰	有限合伙人	31,500.00	0.83%	货币
21	石超刚	有限合伙人	31,500.00	0.83%	货币
22	马晓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23	谭晓东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24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25	时二池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26	王沈阳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27	薛彩娟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28	杨振兴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29	赵延峰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56%	货币
合计			3,780,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3名，其中自然人2名，为潘建宇、刘俊侠；合伙企业1名，为巨慧咨询；巨慧咨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 86.87%；潘建宇配偶刘俊侠持有公司 9.65% 股份，潘建宇已与刘俊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潘建宇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同时，潘建宇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宇。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潘建宇、刘俊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董事长潘建宇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宇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没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皓森精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森精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潘建宇	4,500.00	86.87
刘俊侠	500.00	9.65
巨慧咨询	180.00	3.48
合计	5,180.00	100.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

（1）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潘建宇出资 300.00 万元，刘俊侠出资 100.00 万元，刘俊杰出资 1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4 日，西安市工商局核发“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1000804240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陕西元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元通验字[2008]042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00万元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6日，西安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61010010007257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刘俊侠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刘俊杰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潘建宇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刘俊杰缴纳的100.00万元出资系代潘建宇出资并持有。

（2）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万元，由刘俊侠新增出资1,500.00万，刘俊杰新增出资200.00万元，潘建宇新增出资800.00万元。

2010年3月15日，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宜正验字（2010）第10-03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4月6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刘俊侠	1,600.00	1,600.00	货币	53.33
刘俊杰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潘建宇	1,100.00	1,100.00	货币	3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此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刘俊杰缴纳的200.00万元出资系代潘建宇出资并持有。

（3）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俊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0万元）转让给潘建宇，同意刘俊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0万元）转让给潘建宇。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刘俊侠	1,100.00	1,100.00	货币	36.67
潘建宇	1,900.00	1,900.00	货币	6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股权转让后，刘俊杰与潘建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俊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600.00万元，实缴出资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建宇，同意刘俊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转让给潘晓宇。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潘建宇	2,500.00	2,500.00	货币	83.33
潘晓宇	500.00	500.00	货币	1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中，刘俊侠与潘晓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潘晓宇代刘俊侠持有500.00万元出资。

（5）2022年7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晓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股转让给刘俊侠；同意由潘建宇新增出资额2,000.00万元，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2022年7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潘建宇	4,500.00	4,500.00	货币	90.00
刘俊侠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股转转让后，刘俊侠与潘晓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本次变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潘建宇	4,500.00	90.00
刘俊侠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更

2022年12月8日，皓森精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进新股东巨慧咨询。新增股东巨慧咨询实缴增资总额为378.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进入公司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其余198.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3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潘建宇	4,500.00	86.87
刘俊侠	500.00	9.65
巨慧咨询	180.00	3.48
合计	5,180.00	100.00

2022年12月20日，西安市阎良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皓森精铸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皓森精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森精铸全体股东所持的皓森精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皓森精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皓森精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森精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皓森精铸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皓森精铸及其前身皓森有限经营范围曾经过如下变更：

1. 2008年5月，皓森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仪表配件、汽轮机叶片、非标设备、精密模具、工装及附件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2016年6月，皓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铸造产品、精密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熔模精密铸造技术及工艺的研发、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7年8月，皓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工装、模具的设计、机械制造、熔模精密铸造产品销售及技术工艺的研发、技术服务；航空航天零部件、工业仪表零件、设备零件、汽车零件、轨道交通零件、汽轮机叶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转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21年8月，皓森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2022年10月，皓森精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皓森精铸及其前身皓森有限上述关于经营范围之历次变更，均依法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95%及99.27%。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股份制改造期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及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资质、经营许可

根据皓森精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控制的企业合法规范运营。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航空基国用 (2010出) 第059号	工业用地	皓森精铸	58,955.90	高科路以西、小鹰路以北	2010年12月28日-2060年10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5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1栋	5,344.16	2016年11月15日	宿舍楼
2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6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4栋	5,925.71	2016年11月15日	办公楼
3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7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3栋	15,263.70	2016年11月15日	精铸厂房
4	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9号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航空5路18号02栋	2,592.00	2016年11月15日	数控加工中心

(二) 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土地及房屋租赁的情形。

(三) 固定资产

根据《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068,343.52	26,187,973.59	44,880,369.93	63.15%
机器设备	81,958,981.74	40,613,202.64	41,345,779.10	50.45%
运输设备	754,909.63	400,589.66	354,319.97	46.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0,462.55	4,752,177.03	2,758,285.52	36.73%
合计	161,292,697.44	71,953,942.92	89,338,754.52	55.39%

(四) 知识产权

根据皓森精铸提交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森精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状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9109453566	一种细长孔内带隔板工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2月9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原始取得
2	2018205229059	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3	2018205168676	叶片面型测量器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4	2018205168534	叶片通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5	2018205168322	叶片铣度面工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6	2018205168816	一种环锻料切割用圆心找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7	2018205163526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8	2018205160068	一种叶片成型水平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9	2018205159751	一种叶片冠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继受取得
10	201921657544X	用于薄壁件熔模铸造的缓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原始取得
11	2019216575420	用于熔模铸造的浇口杯模型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专利权维持	皓森精铸	原始取得

（五）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七）在建工程

2018年01月20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陕西省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160-40-03-001935），确认项目名称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2018年8月27日，西安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西规航空建字第（2018）15号），准予公司依据该许可证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2022年6月8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146202206080101），准予公司施工建设“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建设规模为11,766.05 m²。

公司正在筹建的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已取得必要手续，相关建设合法合规。

十、公司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约书	时硕科技	非关联方	一般精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艾默生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库存协议/看板协议	恩德斯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阿法拉伐	非关联方	一般及精加工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90.35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73.16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63.18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61.03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60.84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55.97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149.32	履行完毕
12	精铸件采购合同	北京京仪	非关联方	一般精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库存与寄售协议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销售框架合同	TROJAN TECHNOLOGIES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加工铸造件	50.04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3,111.04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292.12	履行完毕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68.96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61.36	履行完毕
5	合同书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处理炉装置及安装	155.00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5.54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3.21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1.97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40.76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39.02	履行完毕
11	设备采购合同	青岛弗林斯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步进悬链式抛丸清理机设备及安装	136.50	履行完毕
12	原材料采购合同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20.56	履行完毕
1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09.46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炉料	104.90	履行完毕

注：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年3月25日-2020年2月26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2019年001号); 潘晓宇、张琳《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2019年002号); 皓森精铸《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990.00	2019年4月23日-2021年4月22日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企业保证合同》(61000356100919040001)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2020年001号); 潘晓宇、张琳《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2020年002号); 皓森精铸《抵押合同》(阎皓森抵字2020年001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年3月17日-2022年3月15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2021年001号); 潘晓宇、张琳《保证合同》(阎皓森保证字2021年002号); 皓森精铸《抵押合同》(阎皓森抵字2021年001号)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275.00	2021年7月5日-2026年6月28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 潘建宇《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阎良(抵)字009号); 潘建宇、刘俊侠《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阎良(抵)字010号至011号)	履行完毕
6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000356210624003001); 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中
7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年7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000356210624003001)、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完毕
8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年5月12日-2023年5月11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000356210624003001); 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中
9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年6月17日-2023年6月16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000356210624003001); 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中

	良区支行					
10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27日	潘建宇、刘俊侠《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000356210624003001); 皓森精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61000356210624003001)	履行中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28日	无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1年10月8日-2022年10月8日	潘建宇、刘俊侠《保证合同》(2021年陕中银阎良皓森保证字001号)	履行完毕
13	潘建宇	关联方	600.00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无	履行中
14	潘建宇	关联方	550.00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无	履行中
15	潘建宇	关联方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无	履行中

5. 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创新专质字2019第(0095)号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2021年4月22日借款990万	专利权：叶片面型测量器具 ZL201820516867.6	2019年4月23日-2021年4月22日	履行完毕
2	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19年3月25日-2020年2月26日借款1000万元	1. 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2010出)第059号; 2. 综合办公楼：房产证(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5号；厂房：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6号	2019年3月25日-2020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3	阎皓森抵字2020年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借款1000万	1. 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2010出)第059号; 2. 综合办公楼：房产证(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5号；厂房：陕(2016)阎良区不动产权第1127106号	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4	阎皓森抵字 2021年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区支 行	2021年3月17 日-2022年3月 15日借款1000 万	1. 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 (2010出)第059号; 2. 综合办公楼: 房产证 (2016)阎良区不动 产权第1127105号; 厂 房: 陕(2016)阎良区 不动产权第1127106号	2021年3月 17日-2022 年3月15日	履行 完毕
5	1361000356 2106240030 01	中国邮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 支行	2021年6月24 日-2027年6月 23日最高授信额 3000万借款	1. 无形资产航空基国用 (2010出)第059号 2. 综合办公楼: 房产证 (2016)阎良区不动 产权第1127105号; 厂 房: 陕(2016)阎良区 不动产权第1127106 号、陕(2016)阎良区 不动产权第1127107 号、陕(2016)阎良区 不动产权第1127109号	2021年6月 24日-2027 年6月23日	未履 行完 毕
6	FEHPH22FLO 40088-L-01	远东宏信普惠 融资租赁(天 津)有限公司	99.00万	射蜡机	2022年4月 28日-2024 年4月27日	未履 行完 毕
7	L202103158 8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 限公司	72.50万	加工中心(包括四轴转 台)	2021年5月 7日-2024年 4月7日	未履 行完 毕
8	L201808013 4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 限公司	660.18万	加工中心、数控转台	2018年10月 -2021年9月	履行 完毕
9	L201808010 4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 限公司	117.00万	射蜡机	2018年8月- 2021年7月	履行 完毕

6.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物
1	《融资租赁合同》 FEHPH22FLO4008 8-L-01	远东宏信普惠 融资租赁(天 津)有限公司	皓森精铸	99.00	2022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射蜡机
2	《融资租赁合同》 L2021031588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 限公司	皓森精铸	72.50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4日	加工中心(包 括四轴转台)
3	《融资租赁合同》 L2018080134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 限公司	皓森精铸	660.18	2018年10月-2021 年9月	加工中心、数 控转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效、合法合规。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 86.8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建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发起人简历。

2.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投资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

3.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不存在投资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潘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王小刚	董事
张钧	董事
王启鸣	董事
赵楠楠	董事

吴海斌	监事会主席
康建刚	监事
沈昆	监事（职工代表）
杨振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性质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潘建宇	自然人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86.87%股份
刘俊侠	自然人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9.65%股份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众智环宇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慧咨询	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鑫宇精铸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俊侠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
沃卡斯模具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建宇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众智环宇持股 45%的公司，目前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
潘登奇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潘晓宇	自然人	公司原股东、众智环宇总经理
张琳	自然人	众智环宇总经理潘晓宇的配偶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众智环宇	1,713,328.96	1.20%	3,534,189.72	2.42%	9,033,702.56	8.1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潘建宇、刘俊侠、 潘晓宇、张琳	10,000,000.00	2019年3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潘晓宇、张琳	10,000,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3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潘晓宇、张琳	10,000,000.00	2021年3月17日- 2024年7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10,000,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5年7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3,000,000.00	2021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5,000,000.00	2022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10,000,000.00	2022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15,000,000.00	2022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潘晓宇	990,000.00	2022年5月7日- 2027年5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众智环宇	6,601,800.00	2018年9月10日- 2023年9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2,750,000.0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0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2,75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建宇、刘俊侠	2,75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建宇	31,958,516.37	-	10,300,000.00	21,658,516.37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众智环宇	12,693,909.36	2,000,000.00	10,300,000.00	4,393,909.36
合计	52,697,274.88	2,000,000.00	20,600,000.00	34,097,274.8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建宇	31,958,516.37	-	-	31,958,516.37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众智环宇	4,967,879.52	7,726,029.84	-	12,693,909.36
合计	44,971,245.04	7,726,029.84	-	52,697,274.8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建宇	32,508,516.37	820,000.00	1,370,000.00	31,958,516.37
刘俊侠	944,849.15	-	800,000.00	144,849.1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众智环宇	4,822,180.49	145,699.03	-	4,967,879.52
合计	46,175,546.01	965,699.03	2,170,000.00	44,971,245.04

其中，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潘建宇	31,958,516.37	-	10,300,000.00	21,658,516.37	10,117,195.82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857,756.85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2,689,895.00
众智环宇	12,693,909.36	2,000,000.00	10,300,000.00	4,393,909.36	1,453,254.60
合计	52,697,274.88	2,000,000.00	20,600,000.00	34,097,274.88	15,118,102.27
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潘建宇	31,958,516.37	-	-	31,958,516.37	9,082,730.90
刘俊侠	144,849.15	-	-	144,849.15	852,506.07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2,403,520.00
众智环宇	4,967,879.52	7,726,029.84	-	12,693,909.36	1,067,501.15
合计	44,971,245.04	7,726,029.84	-	52,697,274.88	13,406,258.12
关联方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潘建宇	32,508,516.37	820,000.00	1,370,000.00	31,958,516.37	7,692,535.44
刘俊侠	944,849.15	-	800,000.00	144,849.15	846,205.13
潘登奇	7,900,000.00	-	-	7,900,000.00	2,059,870.00
众智环宇	4,822,180.49	145,699.03	-	4,967,879.52	580,812.57
合计	46,175,546.01	965,699.03	2,170,000.00	44,971,245.04	11,179,423.1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启鸣	-	33,250.00	-	备用金
张钧	20,862.18	-	-	备用金
小计	20,862.18	33,250.00	-	-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	-	-	-
众智环宇	19,136,112.31	19,136,112.31	19,136,112.31	前期购买设备款
小计	19,136,112.31	19,136,112.31	19,136,112.31	-
其他应付款	-	-	-	-
潘建宇	31,775,712.19	41,041,247.27	39,651,051.81	借款
刘俊侠	1,002,606.00	997,355.22	991,054.28	借款
潘登奇	10,589,895.00	10,303,520.00	9,959,870.00	借款
众智环宇	5,847,163.96	13,761,410.51	5,548,692.09	借款
赵楠楠	-	300.00	-	报销款
小计	49,215,377.15	66,103,833.00	56,150,668.18	-
预收款项	-	-	-	-
众智环宇	94,520.00	1,946,781.79	2,871,052.08	货款
小计	94,520.00	1,946,781.79	2,871,052.08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

2022年11月23日和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1-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所述，皓森精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虽存在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

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故上述瑕疵不对本次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皓森精铸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皓森精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皓森精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皓森精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皓森精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皓森精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宇除对皓森精铸投资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众智环宇	95.00%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企业征信业务。	暂无经营
巨慧咨询	49.94%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鑫宇精铸	30.00%	精密铸件的铸造（仅限电炉铸造），冶金、电力、石化、轻纺配件加工、制造，仪表铸件、汽轮机叶片及非标设备的加工、制造，精密模具工装、量规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开发、销售及精密铸造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铸造材料及废旧材料回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正履行注销程序

		从其规定)。	
--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宇除上述直接投资的企业外，通过其所投资的企业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沃卡斯模具	42.75%	精密模具、工装、量规及其它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自2008年5月起始终未实际经营。通过众智环宇间接持有该公司42.7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投资的众智环宇原公司名称为西安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众智环宇于2015年起停止生产，仅作为贸易性公司负责少数国有企业定制化模具、精加工铸造件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将其客户全部转至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投资的鑫宇精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2016年6月，鑫宇精铸被吊销营业执照。因其法定代表人长期居住在国外，故鑫宇精铸未能及时办理注销手续。2022年5月，鑫宇精铸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备案公告，履行注销程序。因鑫宇精铸长期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间接投资的沃卡斯模具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2008年5月，沃卡斯模具被吊销营业执照。因其大股东系外国企业，故沃卡斯模具未能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现沃卡斯模具董事长潘建宇已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因沃卡斯模具长期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潘建宇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

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姓名/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刘俊侠	鑫宇精铸	50.00%	精密铸件的铸造（仅限电炉铸造），冶金、电力、石化、轻纺配件加工、制造，仪表铸件、汽轮机叶片及非标设备的加工、制造，精密模具工装、量规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开发、销售及精密铸造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铸造材料及废旧材料回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俊侠投资的鑫宇精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2016 年 6 月，鑫宇精铸被吊销营业执照。因其法定代表人长期居住在国外，故鑫宇精铸未能及时办理注销手续。2022 年 5 月，鑫宇精铸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备案公告，履行注销程序。因鑫宇精铸长期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股东刘俊侠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股东刘俊侠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潘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众智环宇	95.00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信

				用管理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企业征信业务。
		巨慧咨询	49.94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鑫宇精铸	30.00	精密铸件的铸造（仅限电炉铸造），冶金、电力、石化、轻纺配件加工、制造，仪表铸件、汽轮机叶片及非标设备的加工、制造，精密模具工装、量规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开发、销售及精密铸造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铸造材料及废旧材料回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王小刚	董事	巨慧咨询	5.56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张钧	董事	巨慧咨询	5.56	
王启鸣	董事	巨慧咨询	3.22	
赵楠楠	董事	巨慧咨询	1.39	
吴海斌	监事	巨慧咨询	2.78	
康建刚	监事	巨慧咨询	1.28	
沈昆	监事	巨慧咨询	1.39	
杨振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巨慧咨询	0.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只有潘建宇投资的鑫宇精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2016年6月，鑫宇精铸被吊销营业执照，长期未实际经营，并于2022年5月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备案公告，履行注销程序，其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及辞去相关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及竞业禁止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潘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众智环宇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鑫宇精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沃卡斯模具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巨慧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王小刚	董事	/	/	/
张钧	董事	/	/	/
王启鸣	董事	/	/	/
赵楠楠	董事	/	/	/
吴海斌	监事	/	/	/
康建刚	监事	/	/	/
沈昆	监事	/	/	/
杨振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长潘建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潘建宇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章节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等情形的声明》，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竞争；同时，承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重组

（一）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

皓森精铸（包括其前身）增资扩股等注册资本变化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皓森精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2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变更至5180万元。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创立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1.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财务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使用的议案》。

2.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的议案》等。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挂牌后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财务服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使用的议案》。

3.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1-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在工作中贯彻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 公司现有董事5人，简历如下：

（1）潘建宇

潘建宇的简历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发起人简历。

（2）王小刚

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运营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3）张钧

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广州凯迪自行车有限公司普工；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广州西航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部长。

(4) 王启鸣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中心科长、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5) 赵楠楠

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东方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公司客服；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盛世金华购物广场店长助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陕西奇幻森林园林生态科级有限公司成本统计员；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人事科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事科长。

2. 公司现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简历如下：

(1) 吴海斌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可胜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苏州永创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2) 康建刚

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任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钳工；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模具部副部长、模具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模具部部长。

(3) 沈昆

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待业；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阎良区公路管理段统计员；2015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行政科科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科科长。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人，简历如下：

(1) 潘建宇 总经理

请参阅董事人员简历。

(2) 杨振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会计；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新疆康贝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张掖兰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成员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成员	潘建宇（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潘建宇、王小刚、张钧、王启鸣、赵楠楠
监事会成员	郭艳	吴海斌、康建刚、沈昆
总经理	潘建宇	潘建宇
财务负责人	杨振兴	杨振兴
董事会秘书	无	杨振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获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7673268765Q。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1. 税收优惠

（1）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 GR2019610017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年限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2）根据[2009]70 号文件，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3）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的退税率为 13%。

2. 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发展补贴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助款	126,000.00	392,28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残疾人补贴	120,000.00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16,714.65	214,782.58	124,143.06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专项资金	-	17,4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经贸发展专用款	-	1,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6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先进单位奖励金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管委会科技局补助	-	-	370,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陕西科学技术厅专项资金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全生产奖励金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皓森精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皓森精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森精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皓森精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问题或法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承诺措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签字）：

陈焰

陈 焰

经办律师（签字）：

鲁少军

鲁少军

经办律师（签字）：

李燕

李 燕

2022 年 12 月 29 日